

星锦苑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山市远旭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单位名称：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中山市东区长江路6号弘业大厦1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08056894x
法定代表人：胡绪宝 技术负责人：陈蔚华
证书编号：91442000708056894x-18ZYJ18
业 务：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18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 位 名 称：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胡绪宝
单 位 等 级： ★★ (2星)
证 书 编 号： 水保监测(粤)字第 0059 号
有 效 期： 自 2019 年 10 月 04 日 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中山市东区长江路 6 号弘业大厦 1901 卡

联系人：赵晓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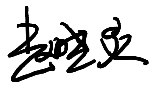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925353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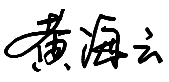
星锦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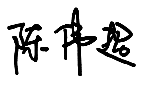
责任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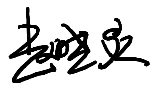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胡绪宝（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核定：赵晓灵（高级工程师）

审查：黄海云（工程师）

校核：陈伟超（助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赵晓灵（高级工程师）

编写：陈旭（助理工程师）（第 1~4 章）

周末（助理工程师）（第 5~8 章）

目录

前 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4
1.1 项目概况	4
1.2 项目区概况	7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9
2.1 主体工程设计	9
2.2 水土保持方案	9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9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0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1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
3.2 弃渣场设置	11
3.3 取土场设置	11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2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2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3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6
4.1 质量管理体系	16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17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价	18
4.4 总体质量评价	18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19
5.1 初期运行情况	19
5.2 水土保持效果	19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0
6 水土保持管理	22
6.1 组织领导	22
6.2 规章制度	23

6.3 建设管理	23
6.4 水土保持监理	23
6.5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5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5
6.7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25
7 结论	27
7.1 结论	27
7.2 遗留问题安排	27
8 附件与附图	28
8.1 附件	28
8.2 附图	52

前言

星锦苑（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头镇穗西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4 幢 18~22 层住宅楼、1 幢 1 层变电房、1 幢 1 层门楼、1 幢 1 层垃圾房及一层地下车库。总用地面积为 10790.40m^2 ，总建筑面积为 36483.42m^2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6914.16m^2 ，不计容建筑面积 9569.60m^2 ，项目建筑物基底面积为 1941.29m^2 ，建筑密度为 18.0%，容积率为 2.49。道路广场为项目建设区内道路、广场和硬化区域等，道路广场面积为 4513.05m^2 。景观绿化包括可建设用地范围内草坪、花木、植草砖和景观树等，景观绿化面积为 4336.06m^2 ，绿地率为 40%。本次验收工程总占地面积 1.08hm^2 ，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耕地、草地、园地、交通运输用地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本项目建设共产生土石方挖填总量 4.50万 m^3 ，其中挖方 3.18万 m^3 （其中清基土石方 0.32万 m^3 ，素填土 0.94万 m^3 ，淤泥 1.92万 m^3 ），填方 1.32万 m^3 ，借方 1.29万 m^3 ，余方 3.15万 m^3 （清基土石方 0.32万 m^3 ，素填土 0.91万 m^3 ，淤泥 1.92万 m^3 ）。工程借方全部实行外购，工程余方已全部运至九顷南路与鸡鸦水道大桥交叉口东北处的鱼塘进行填埋综合利用。

星锦苑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由于建设单位的原因，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停工，于 2020 年 2 月再次开工，计划于 2021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26 个月。实际工期至 2021 年 10 月完工，实际总工期 33 个月。工程总投资 12764.5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388.13 万元。

2018 年 4 月 25 日，中山市远旭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取得了本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8 年 6 月 14 日，从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代码为 2018-442000-70-03-807926）；2018 年 7 月 9 日，从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取得了本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 年 8 月 3 日，从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取得了本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8 年 4 月，广东中山地质工程勘察院完成了本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2018 年 5 月，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2018 年 5 月，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完成了本工程的基坑支护设计。

星锦苑由中山市远旭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主体设计单位为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山海新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单位中山市远旭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星锦苑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方案编制单位于2019年7月编制完成了《星锦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9年8月16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审复〔2019〕240号《南头镇星锦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星锦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予以批复。

根据相关资料和现场查勘，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有：透水铺装 0.23hm^2 ，雨水管网 850m，景观绿化 0.43hm^2 ，临时排水沟 395m 和临时苫盖 1500m^2 。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投资 202.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49.99 万元，植物措施 130.08 万元，临时措施 5.46 万元，独立费用 14.51 万元。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 9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40%，五项指标均达到并超过了预期的治理目标值，方案实施后效果比较显著

星锦苑现已完工，已完成 4 个单位工程，5 分部工程，57 个单元工程的建设。建设单位拟对工程进行验收。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的要求，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中山市远旭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了相关技术人员对工程进行了自查初验，并于 2021 年 9 月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为项目竣工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组织了相关技术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2018 年 7 月 10 日）以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对星锦苑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主要查看了水土保持设施关键分部工程，查阅了工程档案、监理资料；评价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及效果，核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工程量和工程质量。我公司通过调查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达到了验收要求，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编写了《星锦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星锦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星锦苑		验收工程地点		中山市南头镇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项目		验收工程规模		总用地面积为 10790.40m ² , 总建筑面积为 36483.42m ²	
所在流域		珠江流域		所在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不属于国家级和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2019 年 8 月 16 日, 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审复〔2019〕240 号《南头镇星锦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予以批复。					
工 期		主体工程				2018 年 5 月 ~ 2021 年 10 月	
		水保工程				2018 年 5 月 ~ 2021 年 10 月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1.08	
		验收的防治责任范围				1.08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9%			渣土防护率	99.8%	
	表土保护率	/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覆盖率	40%	
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透水铺装 0.23hm ² , 雨水管网 850m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0.43hm ²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395m 和临时苫盖 1500m ²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临时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201.69 万元		
		实际投资			202.40 万元		
		投资变化原因			主要为雨水管网工程和景观绿化的投资和景观绿化增加的投资。		
工程总体评价		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 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 工程质量总体合格, 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海新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森磊铭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验收咨询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山市远旭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东区长江路 6 号弘业大厦 18、19 楼			地址	中山市南头镇升平南路 23 号翡丽花园 68 卡之一	
联系人		黄海云			联系人	刘图强	
电话		15019900176			电话	13724820326	
电子邮箱		632647056@qq.com			电子邮箱	/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星锦苑位于中山市南头镇穗西村尚朴路和尚威路交叉处东南侧，西临尚朴路，北连尚威路，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项目四址坐标（中山市坐标系）分别为：A（ $X=2510907.280$ ， $Y=494126.125$ ），B（ $X=2510851.329$ ， $Y=494203.613$ ），C（ $X=2510990.545$ ， $Y=494243.154$ ），D（ $X=2511011.739$ ， $Y=494169.887$ ）。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1-1。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星锦苑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4 幢 18~22 层住宅楼、1 幢 1 层变电房、1 幢 1 层门楼、1 幢 1 层垃圾房及一层地下车库。总用地面积为 10790.40m^2 ，总建筑面积为 36483.42m^2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6914.16m^2 ，不计容建筑面积 9569.60m^2 ，项目建筑物基底面积为 1941.29m^2 ，建筑密度为 18.0%，容积率为 2.49。道路广场为项目建设区内道路、广场和硬化区域等，道路广场面积为 4513.05m^2 。景观绿化包括可建设用地范围内草坪、花木、植草砖和景观树等，景观绿化面积为 4336.06m^2 ，绿地率为 40%。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特性见表 1-1。

表 1-1 主要技术指标特性表

编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总用地面积		m ²	10790.40
2	总建筑面积		m ²	36483.42
	其中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26914.16
		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9569.60
3	建筑基底总面积		m ²	1941.29
4	容积率			2.49
5	建筑密度		%	18.0
6	绿地总面积		m ²	4336.06
7	绿地率		%	40

1.1.3 项目投资

工程总投资 12764.5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388.13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由中山市远旭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筹资解决。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1)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由建筑物、道路广场和景观绿化 3 部分组成，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4 幢 18~22 层住宅楼，一层地下室，配套建设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及综合管线等。

建筑物主要为 3 幢 18 层（1~2#、4#）和 1 幢 22 层住宅楼（3#）、1 幢 1 层变电房、1 幢 1 层门楼、1 幢 1 层垃圾房及一层地下车库。建筑物基底面积 1941.29m²，总建筑面积 36470.13m²，容积率 2.49，建筑密度 18.0%，住宅户数 288 户。

道路广场为小区通行及休闲配套设施，沿小区四周及住宅楼四周布置，宽度为 2.4~4m，占地面积 4513.05m²（含透水铺装地面 2287.12m²）。

景观绿化为住宅生活区域提供绿化美化，且改善生活环境。本项目景观绿化为地表绿化，主要布设于住宅楼周围及小区中央，占地面积 4336.06m²，绿化率 40%。

(2) 工程布置

根据项目总平面图，住宅楼呈南北布置，室外设计标高由南至北呈逐渐降低趋势。主要建筑物 1#和 2#住宅楼布设于北侧，3#和 4#住宅楼布设于南侧；小区主出入口位于正北，东北角及西北角各布设 1 个紧急消防车出入口，垃圾房西北角及 2#住楼西南角各布设 1 个地下出入口连接负一层地下室。小区内主要道路呈环形布置，场地内部布设了大面积的绿化，采用“点、线、面”布局方式，可为居民休闲提供美好的绿化环境。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1.5.1 施工组织

(1) 施工标段划分

本项目未划分施工标段,工程从场地平整到配套设施建设施工单位均为山海新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取土场

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3) 弃渣场

本项目施工共产生余方量 3.15 万 m^3 ,已全部由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裕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运至其负责回填的鱼塘回填综合利用。项目不设永久弃渣场,回填综合利用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中山市裕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

(4) 施工道路

本项目场地工程北侧为尚威路,西侧为尚朴路,施工车辆可以直接到达场地内,施工交通便利,为施工队伍、施工机械的入场,为砂石料和外购材料的运输提供了良好的交通条件,未新建施工便道。

(5) 施工营区

本项目与西侧星卓苑共用施工临建区 1 处,其位于西侧占地红线外与尚朴路之间,占地面积 2875m^2 ,其中占用原状荒草地 1160m^2 ,菜地 1715m^2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临建区区域内已搭建活动板房 2 座,地表已铺设水泥硬化,采用彩钢板围蔽。星卓苑建设在继续使用,待星卓苑施工结束后拆除,方案将其相关占地及措施已列入星卓苑。

1.1.5.2 工期

星锦苑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由于建设单位的原因,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停工,于 2020 年 2 月再次开工,计划于 2021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26 个月。实际工期至 2021 年 10 月完工,实际总工期 33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本项目方案计列共产生土石方挖填总量 4.50 万 m^3 ,其中挖方 3.18 万 m^3 (其中清基土石方 0.32 万 m^3 ,素填土 0.94 万 m^3 ,淤泥 1.92 万 m^3),填方 1.32 万 m^3 ,借方 1.29 万 m^3 ,余方 3.15 万 m^3 (清基土石方 0.32 万 m^3 ,素填土 0.91 万 m^3 ,淤泥 1.92 万 m^3)。工程借方全部实行外购,工程余方已全部运至九顷南路与鸡鸦水道大桥交叉口东北处的鱼塘进行填埋综合利用。实际与方案一致。

1.1.7 征占地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总占地面积 1.08hm^2 ，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耕地、草地、园地、交通运输用地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本工程占地在行政区域上属于中山市南头镇。工程占地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工程占地统计表 单位： hm^2

项目组成	耕地	草地	园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合计	占地性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主体工程区	0.51	0.32	0.15	0.08	0.02	1.08	1.08	
合计	0.51	0.32	0.15	0.08	0.02	1.08	1.08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2.1.1 地形地貌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头镇穗西村，地处珠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场地地势西南侧向东北侧逐渐降低，起伏不大，场地原状标高约为 $1.73\sim 3.08\text{m}$ 。

1.2.1.2 气象

项目区气候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春季冷暖气流交替，阴雨多雾；夏季多东南风，光照充足；冬季多偏北风、空气干燥；终年无雪、无霜；空气湿度大，多年平均相对湿度达 83% ，多年平均蒸发量 1448.1mm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43.5h ，多年平均气温 21.9°C ，年平均降水量 1894mm 。

1.2.1.3 水文

中山市河网密度是中国较大的地区之一。各水道和河涌承纳了西、北江来水，每年 4 月开始涨水，10 月逐渐下降，汛期达半年以上。全市共有支流 289 条，全长 977.1km 。

项目区主要的河流为鸡鸭水道，直线距离本项目约 0.72km 。鸡鸭水道北接容桂水道，在大南尾与小榄水道汇流注入横门水道出海，全长 33km ，河床宽 $200\sim 300\text{m}$ 。因受潮汐影响，属双向流河段，低潮水深 $4\sim 5\text{m}$ ，汛期最大流量为 $8690\text{m}^3/\text{s}$ ，该水道宣泄西江洪水，是主要防洪地区。根据《中山市水功能区划》，临近于本项目鸡鸭水道河段属鸡鸭水道开发利用一级功能区，饮用渔水用水二级功能区。本项目附近河流为孖沙涌，位于建设场地以南，直线距离为 0.06km 。

1.2.1.4 土壤

中山的赤红壤是在亚热带高温多雨季风气候条件下形成的地带性土壤，广泛分布于市内低山丘陵地区。水稻土广泛分布于市内平原、低丘宽谷和坑垌之中。滨海盐渍沼泽土主要分布在东部横门口外和南部磨刀门口附近。滨海沙土主要分布在南朗镇滨海岸地。

本项目工程区土壤类型主要为水稻土，其成土母质主要为珠江三角洲冲积物和滨海沉积物，经水耕熟化而成，土壤质地多在轻壤土到中粘土之间。

1.2.1.5 植被

据统计，目前中山市森林覆盖率为 28.86%，活立木蓄积量为 64.12 万 m^3 。但是，由于中山市森林树种单纯，林分质量差，森林生态系统仍处于脆弱阶段，未能充分发挥森林应有的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空气等生态功能。

本项目开工前场地内基本被植被覆盖，林草覆盖率约为 90.7%。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按照水利部《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为南方红壤丘陵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属于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的华南沿海丘陵台地人居环境维护区。水土流失形式以地表径流冲刷为主，土壤侵蚀主要为水力侵蚀，以面蚀为主；人为侵蚀主要为开发建设项目引起的水土流失，生产建设用地侵蚀面积较大，为 59.62km^2 ，火烧迹地和坡耕地面积较小。

根据 2013 年 8 月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调查发布的《广东省第四次水土流失遥感普查成果报告》，中山市总侵蚀面积为 192.54km^2 ，其中，自然侵蚀面积为 131.30km^2 ，人为侵蚀面积为 61.25km^2 。自然侵蚀中，轻度侵蚀面积最大，为 97.90km^2 ，占自然侵蚀总面积的 74.56%；中度侵蚀次之，占自然侵蚀总面积的 24.07%；强烈、极强烈和剧烈侵蚀的面积占自然侵蚀总面积的 1.23%、0.00%和 0.15%。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印发的《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 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广东省水利厅水保处，2015 年 10 月 13 日)、中山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及广东省、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涉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8 年 4 月 25 日，中山市远旭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取得了本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8 年 6 月 14 日，从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代码为 2018-442000-70-03-807926）；

2018 年 7 月 9 日，从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取得了本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8 年 8 月 3 日，从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取得了本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8 年 4 月，广东中山地质工程勘察院完成了本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18 年 5 月，深圳市森磊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

2018 年 5 月，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完成了本工程的基坑支护设计。

2.2 水土保持方案

受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星锦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9 年 8 月 16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审复〔2019〕240 号《南头镇星锦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星锦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予以批复。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办水保〔2016〕65 号）第三条规定“水土保持方案经审批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或施工道路、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或者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机关审批。”及第四条规定“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或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或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生产建设单位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经现场勘查，对照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建设地点无变化，项目建设内容无变化，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不存在变更情况。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水土保持方案情况基本相同,本工程无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的《星锦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8hm^2 。

3.1.2 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工程有关设计、施工和竣工资料及图纸，结合现场核实，本项目建设实际扰动地表面积 1.08hm^2 ，经实地勘察和核查，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8hm^2 。

3.1.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和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对比情况见表 3-1。

表 3-1 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与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本次验收防治责任范围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减情况	
	项目建设区	防治范围	项目建设区	防治范围	项目建设区	防治范围
主体工程区	1.08	1.08	1.08	1.08	0	0
合计	1.08	1.08	1.08	1.08	0	0

增减量=实际量-方案量，“+”表示面积增加，“-”表示面积减少。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的面积跟方案批复的面积一致。

3.1.4 工程验收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本工程有关竣工资料及图纸，结合现场核实，本工程验收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8hm^2 ，主要为主体工程区永久占地范围，防治责任者为中山市远旭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不设永久弃渣场，余方已全部运至中山市裕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的场地进行回填综合利用。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余方运至水土保持方案指定的场地回填，用于场地平整；平整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中山市裕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措施布局与方案设计对照

主体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主体在基坑开挖阶段已考虑布设临时排水沟，并设置有透水铺装和景观绿化。方案考虑在后期绿化覆土阶段新增彩条布苫盖。实际布局与方案设计情况基本一致。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工程措施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建设的技术要求，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纳入了主体工程施工体系，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进行，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水保持工程措施设计进行施工。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从2021年7月开始实施，到2021年9月完成。主要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对比情况见表3-2。

表 3-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对比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与方案比较增 (+) 减 (-)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1	主体工程区	透水铺装	hm ²	0.23	0.23	0
		雨水管网	m	0	850	+850

实际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的需要，对水土保持工程量进行了适当的调整，主要变化为：雨水管网增加了850m。经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区排水系统完善，未发现排水淤积现象，排水系统运行良好。

3.5.2 植物措施

项目场地内的建筑物和道路等工程完工后，对建筑物周边以及道路周边区域采取景观绿化。建筑物周边主要为乔、灌、草绿化，道路两侧栽植乔木和地被植物。

经查阅资料，星锦苑景观绿化面积0.43hm²，主体工程区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从2021年9月开始实施，到2021年10月完成。植物措施完成对比情况见表3-3。

表 3-3 植物措施完成对比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与方案比较增 (+) 减 (-)
				方案计列	实际完成	
1	主体工程区	景观绿化	hm ²	0.39	0.43	+0.04

实际建设过程中，对水土保持工程量有适当的调整，主要变化为：景观绿化面积增加了0.04hm²。主要由于建设过程中，为了提高小区内舒适度，建设单位拟对部分

空地实施了绿化，使得绿化面积增加。

3.5.3 临时措施

工程建设期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现已全部拆除，工程在建设过程中采取的临时防护措施主要有基坑顶临时排水沟和彩条布苫盖等。本次验收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一并纳入进行验收，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主要有排水沟 395m 和临时苫盖 1500m²。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主要从 2018 年 10 月开始实施，到 2021 年 10 月完成。临时措施完成对比见表 3-4。

表 3-4 临时措施完成对比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与方案比较增 (+) 减 (-)
				方案计列	实际完成	
1	主体工程区	排水沟	m	395	395	0
		临时苫盖	m ²	1000	1500	+500

实际建设过程中，对水土保持工程量有适当的调整，主要变化为：临时苫盖增加了 500m²。主要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对水土保持措施有适当的调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前期建设没有产生较大水土流失危害，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投资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中水审复〔2019〕240 号文，星锦苑水土保持总投资 201.69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 167.09 万元，水保方案新增 34.60 万元。

3.6.2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情况

通过对结算资料，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工程量进行核实查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202.04 万元。详见表 3-5。

表 3-5 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量表

序号	防治分区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投资（万元）
一、工程措施					49.99
1	主体工程区	透水铺装	hm ²	0.23	45.74
		雨水管网	m	850	4.25
二、植物措施					130.08
1	主体工程区	景观绿化	hm ²	0.43	130.08
三、监测措施					0
四、临时措施					5.46
1	主体工程区	排水沟	m	395	4.47

序号	防治分区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投资(万元)
		临时苫盖	m ²	1500	0.99
五、独立费用					14.51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项		0.45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项		0.38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项		0.38
4	经济技术咨询费		项		7.3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项		6.0
六、基本预备费					2.0
1	基本预备费		项		2.0
合计					202.04

3.6.3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与完成情况对比分析

星锦苑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202.04 万元,比方案批复的投资增加了 0.35 万元,多出的投资主要为雨水管网工程的投入和景观绿化的增加,雨水管网工程投资在方案中未被列入水土保持投资中,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在水土保持验收过程中,将该部分纳入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中,景观绿化根据场地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增加了部分投资。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与方案估算投资对比见表 3-6。

表 3-6 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表

序号	措施	工程量				投资(万元)		
		单位	方案计列	实际完成	变化增(+) 减(-)	方案估算	实际完成	变化增(+) 减(-)
一	工程措施					45.74	49.99	+4.25
1	透水铺装	hm ²	0.23	0.23		45.74	45.74	
2	雨水管网	m	0	850	+850		4.25	+4.25
二	植物措施					116.88	130.08	+13.2
1	景观绿化	hm ²	0.39	0.43	+0.04	116.88	130.08	+13.2
三	监测措施					14.28	0	-14.28
四	临时措施					5.13	5.46	+0.33
1	排水沟	m	395	395		4.47	4.47	
2	临时苫盖	m ²	1000	1500	+500	0.66	0.99	+0.33
3	其他临时工程							
五	独立费用					16.51	14.51	-2.0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项				0.45	0.45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项				0.38	0.38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项				0.38	0.38	
4	经济技术咨询费	项				7.30	7.3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项				8.0	6.0	-2.0
六	基本预备费					3.15	2.0	-1.15
	合计					201.69	202.04	+0.35

从表 3-6 分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发生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有如下几点：

（1）原方案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45.74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49.99 万元，比方案增加了 4.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进行水土保持验收时，将本项目的雨水管网工程纳入到了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中。

（2）原方案中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为 116.88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130.08 万元，比方案增加了 13.2 万元。主要由于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了提高小区内舒适度，建设单位拟对部分空地实施了绿化，使得绿化面积增加了 0.04hm^2 。

（3）原方案中监测措施费 14.28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0 元，根据广东省水保条例，项目属于鼓励监测项目，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方案中水土保持监测费实际没有投资。

（4）原方案中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投资为 5.13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为 5.46 万元，实际投资比方案增加了 0.33 万元，主要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水土保持措施有适当的调整，主要为增加了临时苫盖 500m^2 ，导致临时措施投资增加。

（5）原方案中独立费用为 16.51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为 14.51，投资比方案减少了 2.0 万元，主要由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减少，导致独立费用减少。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

中山市远旭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同主体工程一起纳入质量管理体系之中，强调参建各方要以质量控制为中心，并建立了以项目法定代表人为质量第一责任人的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全方位的监控工作。在工程准备初期，为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实处，加强了工程招投标、合同管理和工程建设监理等方面工作。在工程建设管理中，始终坚持“目标明确、职责分明、控制有力、监督到位、及时总结、不断改进”的原则，按照国家基建项目管理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业主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的建设管理原则，严格按照“服务、协调、督促、管理”的八字方针，积极推行“四位一体”的运作机制，把搞好工程建设服务作为第一任务，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施工条件，使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得到良好的平衡和控制。

4.1.2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深圳市森磊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充分考虑工程所处的地形地貌及水文地质条件，本着“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设计符合工程实际的水土保持措施，尽量减轻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3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实施监理（含水土保持工程）。监理部建立和完善了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实现对工程质量的全过程监控。具体的质量措施包括思想保证措施、组织保证措施、人力资源保证措施、技术保证措施、通过加强质量教育、加强技术培训、积极开展 QC 小组活动、明确质量目标责任制、强化企业质量自控能力、工艺控制、工程材料控制、施工操作控制等手段，使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4.1.4 质量监督单位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单位基本建设监督程序和监督方案，质量监督单位对参建单位的人员资质、质量管理体系、施工方案、检测设备、质量记录、质量

等级评定进行抽查和审核，裁决有关质量争议问题。

4.1.5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山海新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以项目指挥长为组长、各相关部门参加的质量管理领导小组，对承包项目的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并明确其责任。

严格执行“三按九不”制度，即按设计文件施工、按工艺规程操作、按验收标准检验；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准上岗、设备仪器未经鉴定合格不准使用、开工条件未经审查合格不准开工、工程未经换手测量合格不准动工、工序未经技术交底不准施工、原材料未经检验合格不准使用、上道工序未经检查合格不准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未经检查不准覆盖、工程未经检查合格不准验工计价。严格执行“三检”制度，即工班完成后自检、工班之间交接互检和专职质检工程师检查。严格工序报检制度，每道工序完工并自检合格后，填写检查记录表，报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需要设计人员参加检查的工序，由监理工程师会同设计人员共同检查验收，只有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合格，才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施工完成后，依据相关规程规范要求验收，验收前编报验收计划上报监理单位 and 建设单位审核，并按审核后的验收计划组织验收。

综上所述，工程建设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对于确保各项工程质量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5 分部工程，57 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监理工程师依据水土保持各项治理措施的有关质量评定方法和标准，对照施工质量的具体情况，分别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各项工程的质量等级进行确定。

按照现行的水土保持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分为“合格”和“优良”的标准。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规定要求时，必须及时处理。对全部返工的，可重新评定质量等级；经加固并经鉴定达到质量要求的，其质量只能评定为合格；经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认为能够满足基本安全与使用要求，可不加固，其质量可按合格处理。

本项目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包括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和降水蓄渗工程，评定详见表 4-1。

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质量评定
主体工程区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18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20	合格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4	合格
		覆盖	10	合格
	降水蓄渗工程	降水蓄渗	5	合格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价

本项目建设未设专门的弃渣场，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施工之中，水土保持建设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进行，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对进入工程实体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进行抽样检查、试验，对不合格材料严禁投入使用，有效地保证了工程质量。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合格，建筑物结构尺寸规则，外表整齐，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良好，符合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对项目场地内仅存的裸露地表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植被生长良好，对保护、改善和美化项目区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质量合格，符合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条件。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星锦苑目前已完工，即将投入试运行。建设过程中，由于施工扰动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和新形成并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开挖面、填筑面均已采取了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进行防护。

星锦苑运行以来，中山市远旭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运行管理规定，加强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设置专人负责对绿化植株进行洒水、施肥、除草等管护，不定期检查清理排水沟道内淤泥的泥沙。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本次验收工程建设共扰动土地面积 1.08hm^2 。水土流失总面积为 1.08hm^2 ，施工结束后，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1.08hm^2 ，其中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 0.43hm^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面积 0.23hm^2 ，永久建筑物和硬化地面面积 0.42hm^2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达到方案目标值 98%。详见表 5-1。

表 5-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工程单元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合计	扰动土地 整治率 (%)
		永久建筑 物占地面 积 (hm ²)	道路广场 硬化占地 面积 (hm ²)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hm ²)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	1.08	0.20	0.22	0.23	0.43	1.08	100
合计	1.08	0.20	0.22	0.23	0.43	1.08	100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经现场查勘，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植被生长较好，与原地貌影像进行比较后，估算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达到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达到了批复方案的目标要求。

5.2.3 渣土防护率

在工程实际建设中，采取了大量的拦挡、固化和排水等措施，将工程施工所产生的临时堆土基本上拦住或妥善处理，可防止弃土的再次流失。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有关施工期监理资料，施工期临时堆放土方拦渣率达 99.8%，达到批复方案的目标要求。

5.2.4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1.08hm^2 ，区内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为 0.43hm^2 ，实际林草植被面积为 0.43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达到方案目标值 99%；林草覆盖率 40%，达到方案目标值 27%。

5.2.5 水土保持效果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见表 5-2。

表 5-2 防治目标达标情况表

防治标准	方案目标值	实际达到值	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1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9	99.8	达标
表土保护率（%）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40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为全面了解工程施工期间和运行初期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水土流失状况以及所产生的危害等，验收工作组结合现场查勘，就工程建设的挖填土方管理、植被建设、土地恢复及对经济 and 环境影响等方面，向当地群众进行了细致认真地了解。在验收工作过程中，工作组共向工程区附近群众发放 18 份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

在被调查者 18 人中，88.9%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对当地经济具有积极影响，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当地经济发展；在对当地环境的影响方面，83.3%的人认为项目对当地环境总体影响是好的；在林草植被建设方面，94.4%的人认为项目林草植被建设工作起到了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在土石方管理方面，满意率为 88.9%；有 83.3%的人认为项目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良好，详见表 5-5。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工程管理，层层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制，整个工程建设均有条不紊的进行，没有大的水土流失事件发生。项目区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对当地群众的走访及民意调查，没有收到有关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引起的投诉。

调查结果显示，星锦苑水土保持工作基本得到了项目周边群众的认可。

表 5-5 项目区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

调查年龄段	青年		中年		老年		男		女	
人数（人）	5		10		3		10		8	
总人数	18									
调查项目评价	好		一般		差		说不清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项目对当地经济影响	16	88.9	1	5.6					1	5.6
项目对当地环境影响	15	83.3	1	5.6	2	11.1				
项目施工土石方管理	16	88.9	2	11.1						
项目林草植被建设	17	94.4	1	5.6						
土地恢复情况	15	83.3	1	5.6	1	5.6			1	5.6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中山市远旭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工程的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的“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的原则，积极组织实施了星锦苑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中山市远旭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有关水土保持工程及要求纳入主体工程建设计划中，规范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并随时与工程涉及市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接受其监督、指导。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主要是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其各项内容均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反映。根据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投标，确定了施工、监理等单位。

深圳市森磊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为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承包商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作为主体工程与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根据业主的授权和合同规定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建立了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代表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

施工单位山海新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行了项目经理负责制度，对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全过程进行了有效控制和管理，在现场设立质量控制点进行监控和测量。工程建设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健全和完善的。

本工程各参建单位汇总见表 6-1。

表 6-1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工程建设单位	中山市远旭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运行管理单位	中山市远旭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森磊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海新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2 规章制度

中山市远旭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工程建设的水土保持工作较重视，牵头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质量负责人，建立质量管理网络。在工程建设工程中，落实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并在进行招投标时，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合同文件形式分配给各施工单位，责任明确；同时负责协调水土保持工作与主体工程的关系，以保证各项水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

施工单位山海新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上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制定了招投标管理、施工管理、环境管理、财务管理等办法，逐步建立了一整套适合本工程的制度体系，依据制度建设、管理工程，公司对工程建设的水土保持工作较重视，牵头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质量负责人，建立质量管理网络、环境管理组织保证体系和环境管理程序。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工程监理公司，公司内部已建立有完善的《合同管理控制程序》、《进度控制程序》、《质量控制程序》、《投资控制程序》和《信息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确保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承包商亦建有工序施工的检验和验收程序等办法。

以上规章制度的建设，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奠定了基础。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本工程将水土保持方案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中。中山市远旭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进来，保障了工程质量。

工程施工期间，中山市远旭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动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星锦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南头镇星锦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要求，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认真履行合同，依据设计要求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6.4 水土保持监理

本工程监理单位为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公司在施工现场设立了

项目监理部，并在现场设立监理办公室。监理部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一并控制管理。监理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对施工单位进行“质量、进度、费用”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工程施工从开工至完工的过程中，各级监理人员基本能做到“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监理单位组织机构健全，对工程项目施工的全过程进行了监控和管理，使施工生产活动始终处于受控状态，杜绝了重大质量事故和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有效防止发生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消除质量通病，促进了施工进度的顺利进行。

6.4.1 质量控制措施

（1）事前控制

首先对承包商的施工队伍及人员的质量进行控制。审查其施工队伍技术资质与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审查其技术人员、施工人员的技术素质和条件，包括项目经理、总工、技术人员等必须持证上岗。经过严格审核，不合格人员要求施工队进行调换，严把队伍及人员的质量关，从而为保证施工质量创造了条件。其次，检查设备数量是否符合合同及承诺的要求，性能是否满足施工质量需要，保存状态是否良好；最后严格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方案、方法和工艺进行控制，重点是审核其组织体系，特别是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施工现场总体布置是否合理、主要技术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如何、施工方案是否科学，施工方法是否合理等。通过以上方面的事先控制，为确保施工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事中控制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地质条件和施工工序及特点，监理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动态控制，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相关规程、规范及设计技术要求，强化管理、从严控制，将事中控制作为主要控制段加以实施。监理人员以巡视检查、联合检测、指示性文件等方式，开展以质量控制为中心的施工监理。

（3）事后控制

对于绿化工程而言，事后控制主要控制成活率以及日常管护，对于成活率不达标的监督施工单位及时予以补植，以确保植被覆盖率。

通过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监理人员坚持“五勤”（眼勤、腿勤、嘴勤、手勤、耳勤）的工作作风，使工程质量得到了保证。

6.4.2 进度控制措施

首先是在施工准备阶段，对承包人的总进度计划与合同进行比较审核，对其人员、施工方法与环境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进度计划是否合理、科学与现实。同时现场核实进场人员、设备进场情况，看其是否与所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相一致，能否保证施工计划顺利实施。其次在施工过程中，对进度控制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与落实。

另外，还要加强工地巡查力度，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制止各种违规操作，把质量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6.4.3 投资控制措施

投资目标是建设项目三大控制目标之一，在工作中，本着“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投资控制。对于质量不合格的项目，一律不予计量。本工程实行单价合同计量支付的结算方式，因此投资控制主要体现在严格按合同或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计量。坚持“承包合同为依据，单元工程为基础，工程质量作保证，计量核实为手段”的原则，对超出设计和因设计变更而发生的工程量和费用，本着“尊重事实，合理计量”的原则严格审查、复测、确认、上报，尽力维护各方的正当利益。

6.5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中山市水务局为本项目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对星锦苑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期间，水行政主管部门及评审专家查看了工程现场，对工程现场存在的问题及后续水土保持有关工作要求做了交流并提出相应的完善建议。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7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星锦苑于 2018 年 5 月开始施工准备，2021 年 10 月完工。水土保持设施在试运行期间和竣工验收后的管理维护工作由中山市远旭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

在该项目试运行过程中，中山市远旭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管护措施，各部门依照公司内部制定的《部门工作职责》等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水土保持工程管理、维修、养护目标责任制，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明确，各区域的管护落实到位，奖罚分明，从而为水土保持工程长期发挥功能奠定了基础。并自觉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组织有关力量对水土保

持措施实施的质量、数量进行跟踪调查，对运行中出现的局部损坏及时进行修复、加固，对林草措施及时抚育、补植。从目前运行情况看，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取得了一定的效果，能够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7 结论

7.1 结论

(1) 由于建设单位前期对水土保持相关政策不了解,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间较晚,但施工过程中未造成明显水土流失危害影响,通过采取补救措施,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情况得到有效控制。

(2) 工程建设后,五项指标均能达到或超过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星锦苑主体工程施工已经完成,在施工过程中已基本采取了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来看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项目场地内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上。

项目场地内部分区域植被生长情况不够理想,应注意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及时进行植物补植及绿化管养,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针对以上情况,建议工程主管部门认真做好经常性的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工作和技术指导,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和责任,防止发生新的水土流失。

8 附件与附图

8.1 附件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项目规划许可证

附件 4 施工许可证

附件 5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附件 6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附件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附件 1 星锦苑建设及水土保持建设大事记

2018 年 4 月 25 日,中山市远旭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取得了本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8 年 6 月 14 日,从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代码为 2018-442000-70-03-807926);

2018 年 7 月 9 日,从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取得了本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8 年 8 月 3 日,从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取得了本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8 年 4 月,广东中山地质工程勘察院完成了本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18 年 5 月,深圳市森磊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

2018 年 5 月,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完成了本工程的基坑支护设计

2018 年 5 月,中山市远旭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监理工作。本项目没有进行水土保持专项监理,而是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中,由主体监理单位进行统一监理。

2018 年 5 月,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开工,由施工单位山海新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措施质量和进度以及投资由主体工程监理一并控制。

2018 年 7 月,中山市远旭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 年 7 月,方案编制单位编制完成《星锦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9 年 8 月 16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审复〔2019〕240 号《南头镇星锦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星锦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予以批复。

2021 年 10 月,星锦苑建设工程基本完工。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一并完工。

2021 年 10 月,星锦苑各专业的验收工作开始开展,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协助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详细查勘现场。经过资料收集,以及跟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多次沟通,2021 年 10 月,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水保〔2017〕365 号要求,编写完成《星锦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附件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018-442000-70-03-807926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企业名称: 中山市远旭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防伪二维码

经济类型: 私营

项目名称: 星锦苑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头镇穗西村

建设类别: ☒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不包括国家限制开发的别墅类住房)
 总建筑面积: 36470.13平方米。其中3幢18层、1幢22层住宅面积26439.89平方米; 其他(包含1幢1层变电房、1幢1层门楼、1幢1层垃圾房)面积1657.68平方米; 地下车库面积8372.56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12764.54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8388.13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4376.41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06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06月

备案机关: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06月14日

备案专用章

备注: 【项目不得建设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提示: 1.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且未申请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
 2. 请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规定和编制要求, 将项目节能报告报送我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3 项目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112120180700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颁发此证。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
 发证机关
 日期: 2018年7月9日

111 0999

建设单位(个人)	中山市远旭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星锦苑
建设位置	中山市南头镇穗西村
建设规模	36470.13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111212018070006)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 三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可分割使用。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20002018080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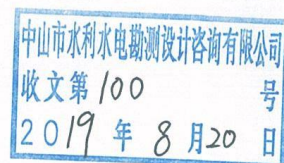
08

03

日

建设单位	中山市远恒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星锦苑工程		
建设地址	中山市南头镇穗西村		
建设规模	36470.13M ²	合同价格	923.4675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中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森磊德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东阳江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济南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志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魏俊国	总监理工程师	刘小龙
合同工期	639天		
备注：2.标段：22 设计单位：中国华西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曹永刚 工程名称：1.1、2.1、3.1、4.1、5.1、6.1、7.1、8.1、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1、99.1、100.1、101.1、102.1、103.1、104.1、105.1、106.1、107.1、108.1、109.1、110.1、111.1、112.1、113.1、114.1、115.1、116.1、117.1、118.1、119.1、120.1、121.1、122.1、123.1、124.1、125.1、126.1、127.1、128.1、129.1、130.1、131.1、132.1、133.1、134.1、135.1、136.1、137.1、138.1、139.1、140.1、141.1、142.1、143.1、144.1、145.1、146.1、147.1、148.1、149.1、150.1、151.1、152.1、153.1、154.1、155.1、156.1、157.1、158.1、159.1、160.1、161.1、162.1、163.1、164.1、165.1、166.1、167.1、168.1、169.1、170.1、171.1、172.1、173.1、174.1、175.1、176.1、177.1、178.1、179.1、180.1、181.1、182.1、183.1、184.1、185.1、186.1、187.1、188.1、189.1、190.1、191.1、192.1、193.1、194.1、195.1、196.1、197.1、198.1、199.1、200.1、201.1、202.1、203.1、204.1、205.1、206.1、207.1、208.1、209.1、210.1、211.1、212.1、213.1、214.1、215.1、216.1、217.1、218.1、219.1、220.1、221.1、222.1、223.1、224.1、225.1、226.1、227.1、228.1、229.1、230.1、231.1、232.1、233.1、234.1、235.1、236.1、237.1、238.1、239.1、240.1、241.1、242.1、243.1、244.1、245.1、246.1、247.1、248.1、249.1、250.1、251.1、252.1、253.1、254.1、255.1、256.1、257.1、258.1、259.1、260.1、261.1、262.1、263.1、264.1、265.1、266.1、267.1、268.1、269.1、270.1、271.1、272.1、273.1、274.1、275.1、276.1、277.1、278.1、279.1、280.1、281.1、282.1、283.1、284.1、285.1、286.1、287.1、288.1、289.1、290.1、291.1、292.1、293.1、294.1、295.1、296.1、297.1、298.1、299.1、300.1、301.1、302.1、303.1、304.1、305.1、306.1、307.1、308.1、309.1、310.1、311.1、312.1、313.1、314.1、315.1、316.1、317.1、318.1、319.1、320.1、321.1、322.1、323.1、324.1、325.1、326.1、327.1、328.1、329.1、330.1、331.1、332.1、333.1、334.1、335.1、336.1、337.1、338.1、339.1、340.1、341.1、342.1、343.1、344.1、345.1、346.1、347.1、348.1、349.1、350.1、351.1、352.1、353.1、354.1、355.1、356.1、357.1、358.1、359.1、360.1、361.1、362.1、363.1、364.1、365.1、366.1、367.1、368.1、369.1、370.1、371.1、372.1、373.1、374.1、375.1、376.1、377.1、378.1、379.1、380.1、381.1、382.1、383.1、384.1、385.1、386.1、387.1、388.1、389.1、390.1、391.1、392.1、393.1、394.1、395.1、396.1、397.1、398.1、399.1、400.1、401.1、402.1、403.1、404.1、405.1、406.1、407.1、408.1、409.1、410.1、411.1、412.1、413.1、414.1、415.1、416.1、417.1、418.1、419.1、420.1、421.1、422.1、423.1、424.1、425.1、426.1、427.1、428.1、429.1、430.1、431.1、432.1、433.1、434.1、435.1、436.1、437.1、438.1、439.1、440.1、441.1、442.1、443.1、444.1、445.1、446.1、447.1、448.1、449.1、450.1、451.1、452.1、453.1、454.1、455.1、456.1、457.1、458.1、459.1、460.1、461.1、462.1、463.1、464.1、465.1、466.1、467.1、468.1、469.1、470.1、471.1、472.1、473.1、474.1、475.1、476.1、477.1、478.1、479.1、480.1、481.1、482.1、483.1、484.1、485.1、486.1、487.1、488.1、489.1、490.1、491.1、492.1、493.1、494.1、495.1、496.1、497.1、498.1、499.1、500.1、501.1、502.1、503.1、504.1、505.1、506.1、507.1、508.1、509.1、510.1、511.1、512.1、513.1、514.1、515.1、516.1、517.1、518.1、519.1、520.1、521.1、522.1、523.1、524.1、525.1、526.1、527.1、528.1、529.1、5			

附件5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中山市水务局文件

中水审复〔2019〕240号

南头镇星锦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书

中山市远旭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收到你公司星锦苑（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8-442000-70-03-807926）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2019年8月15日受理你公司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08公顷。

- 1 -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元。

六、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批复，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需按规定另行申报办理。

附件：实施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政监察支队，南头镇水利所。

中山市水务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印发

实施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建设单位：

现我局对你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根据相关规定，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上述规模以下的项目，建议建设单位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监测数据将作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重要材料。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项目开工前开展，施工时向我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项目建设的工期在三年以上的需报送年度报告）。

四、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五、请落实报告制度。按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

工作日内须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为使项目能顺利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等工作，生产建设单位须及时到我局（补）办理书面报告开工信息的手续。

六、你单位应在建设项目动工之日起 15 天内，按核定的收费标准，到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逾期不缴纳的，每日加收 1‰的滞纳金。

七、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及以上的，应当在弃渣前补充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八、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九、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业务咨询：中山市水务局运行管理与水土保持科 0760-88827546）

附件6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排水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星锦苑工程						
施工单位	上海新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龚青青	项目负责人	朱佳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曾永生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波纹管 DE200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UPVC排水管DN50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UPVC排水管DN110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UPVC排水管DN150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水表井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水表组DN80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给水阀门井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8	圆形地漏DN100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8 , 检验批数 1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和使用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给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星锦苑工程							
施工单位		上海新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龚青青	项目负 责人	朱佳峰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曾永生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项目负 责人	/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PE给水管 DN25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PE给水管 DN32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PE给水管 DN40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PE给水管 DN50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PE给水管 DN80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5 , 检验批数 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和使用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综合验收结 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绿化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星锦苑工程								
施工单位	上海新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龚青青	项目负 责人	朱佳峰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曾永生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项目负 责人	/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乔木		2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灌木		3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地被		3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土方回填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整理绿化用地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种植土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6 分项数: 94			符合要求		张洪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和使用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良好					
验收综合结 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园建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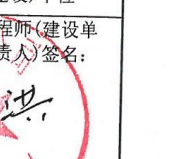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星锦苑工程							
施工单位		上海新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龚青青	项目负 责人	朱佳峰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曾永生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项目负 责人	/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LD-1.1~1.4 163地块入口详图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LD-2.1~2.3 入口景墙详图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LD-3.1 中心水景详图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LD4.1~7 163#廊架详图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LD-5.1 儿童活动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LD-6.1 儿童活动场地二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LD-7.1 羽毛球场地图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8	慢跑跑专项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9	围墙标准详图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10	铺装标准图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0 分项数: 15			符合要求		张洪洪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和使用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良好					
验收综合结 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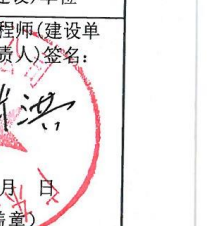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星锦苑工程							
施工单位		上海新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龚青青	项目 负责人	朱佳峰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曾永生
分包单位		广东财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刘连华	项目 负责人	明国祥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陈俊顺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1栋)室内消火栓系统子分部(系统)工程		5	合格					
2	(1栋)室外消火栓系统子分部(系统)工程		4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分项数: 9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分项工程各种施工记录、隐蔽记录齐全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各分项系统调试运行正常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 注	经以下参与验收单位一致同意:本子分部工程于 年 月 日通过质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 GD- C5- 7312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星锦苑工程						
施工单位		上海新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龚青青	项目 负责人	朱佳峰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曾永生
分包单位		广东财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刘连华	项目 负责人	明国祥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陈俊顺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2栋) 消火栓系统子分部(系统)工程		5	合格				
2	(2栋) 室外消火栓系统子分部(系统)工程		4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分项数: 9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分项工程各种施工记录、隐蔽记录齐全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各分项系统调试运行正常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 注	经以下参与验收单位一致同意: 本子分部工程于 年 月 日通过质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 GD- C5 - 7312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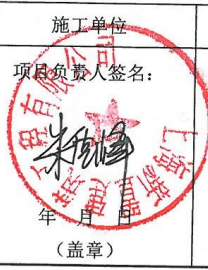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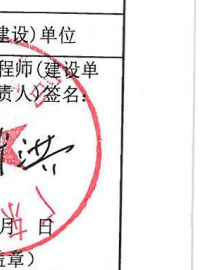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星锦苑工程						
施工单位		上海新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龚青青	项目 负责人	朱佳峰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曾永生
分包单位		广东财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刘连华	项目 负责人	明国祥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陈俊顺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3栋) 消火栓系统子分部(系统)工程		5	合格				
2	(3栋) 室外消火栓系统子分部(系统)工程		4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分项数: 9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分项工程各种施工记录、隐蔽记录齐全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各分项系统调试运行正常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 注	经以下参与验收单位一致同意:本子分部工程于 年 月 日通过质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 GD- C5 - 7 3 1 2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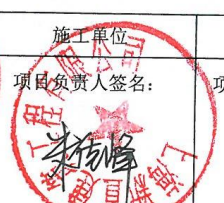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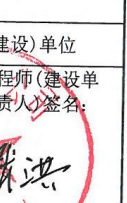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星锦苑工程							
施工单位		上海新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龚青青	项目 负责人	朱佳峰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曾永生
分包单位		广东财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刘连华	项目 负责人	明国祥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陈俊顺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4栋) 消火栓系统子分部(系统)工程		5	合格					
2	(4栋) 室外消火栓系统子分部(系统)工程		4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分项数: 9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分项工程各种施工记录、隐蔽记录齐全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各分项系统调试运行正常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 注		经以下参与验收单位一致同意: 本子分部工程于 年 月 日通过质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 GD- C5 - 7312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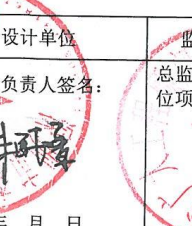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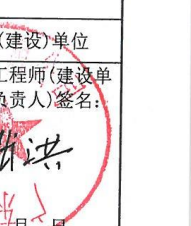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星锦苑工程							
施工单位		上海新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龚青青	项目 负责人	朱佳峰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曾永生	
分包单位		广东财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刘连华	项目 负责人	明国祥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陈俊顺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地下室)消火栓系统子分部(系统)工程		4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分项数: 4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分项工程各种施工记录、隐蔽记录齐全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各分项系统调试运行正常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 注		经以下参与验收单位一致同意: 本子分部工程于 年 月 日通过质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 GD- C5 - 7312 *

(3)

室外给水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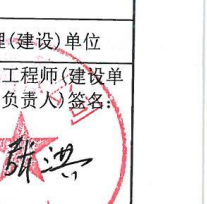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星锦苑工程(1栋)						
施工单位		上海新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龚青青	项目 负责人	朱佳峰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曾永生
分包单位		广东财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刘连华	项目 负责人	明国祥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陈俊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给水管道安装分项		4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4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 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 GD- C5 - 7311 *

室外给水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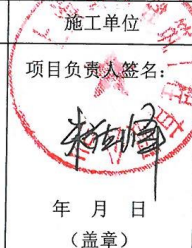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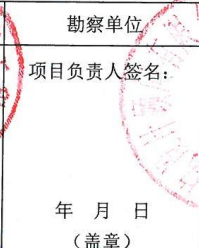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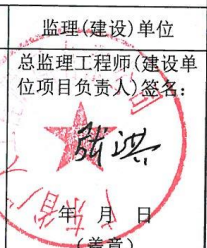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星锦苑工程(2栋)						
施工单位		上海新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龚青青	项目 负责人	朱佳峰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曾永生
分包单位		广东财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刘连华	项目 负责人	明国祥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陈俊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给水管道安装分项		4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 检验批数: 4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 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 GD- C5- 7311 *

室外给水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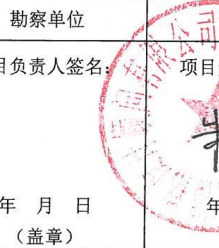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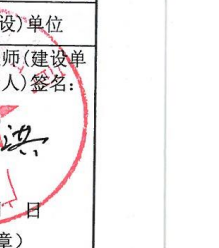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星锦苑工程(3栋)							
施工单位		上海新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龚青青	项目 负责人	朱佳峰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曾永生
分包单位		广东财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刘连华	项目 负责人	明国祥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陈俊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给水管道安装分项			4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4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 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 GD- C5 - 7311 *

室外给水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星锦苑工程(4栋)						
施工单位		上海新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龚青青	项目 负责人	朱佳峰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曾永生
分包单位		广东财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刘连华	项目 负责人	明国祥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陈俊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给水管道安装分项		4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4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 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室外排水管网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星锦苑工程							
施工单位		上海新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龚青青	项目负 责人	朱佳峰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曾永生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项目负 责人	/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排水管网排水管道安装		2	各检验批验收资料齐全 完整, 验收合格。		合格			
2	室外排水管网排水管道与井池		1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 检验批数 共3批			齐全,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 and 功能检验				符合安全 and 功能检验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综合验收结 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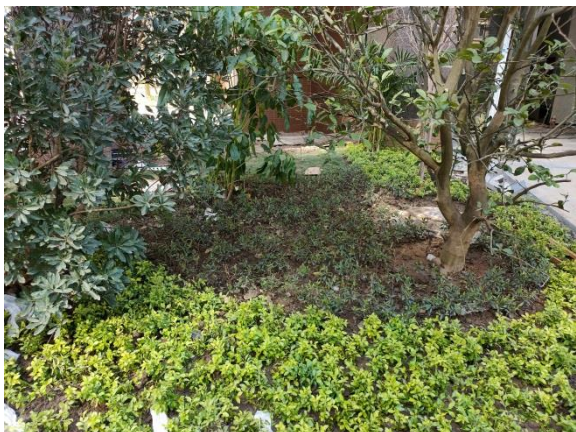
附件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道路两侧绿化



排水口



空地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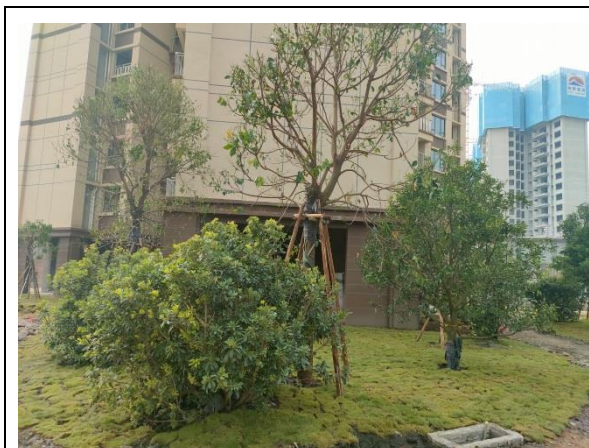
建筑物周边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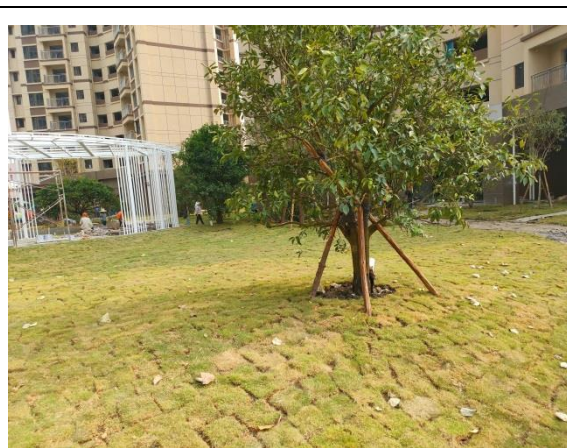
场地排水及绿化



道路硬化情况



小区内绿化



中央花园绿化



空地硬化及绿化情况



靠近建筑物两侧绿化

8.2 附图

附图 1、主体工程竣工总平面图

附图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图

附图 3、项目建设前遥感卫星图

附图 4、项目建设后遥感卫星图

附图 5、水土保持措施竣工图